

# 这8家单位发布违法广告,罚!

今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广告市场整治专项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问题,进行严厉打击查处,有效规范了全区广告市场秩序。7月12日,该局从2022年第二季度全区办理的违法广告案中选出8个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 内蒙古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包含“呼市唯一建筑面积约89m<sup>2</sup>三房”和“呼市唯一89m<sup>2</sup>功能三居超越想象由此上楼”宣传内容,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广告中所述“呼市唯一”内容的证明材料和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赛罕区新建东街意林食品烘焙坊违法使用国旗发布广告

当事人售货区内展示的商品宣传品上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产品名称、形象图片、价格、“面

包西点,只卖当天!”等内容,违法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进行广告宣传。当事人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 呼和浩特市新途径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违法教育培训广告

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5天政治3天语文3天英语,10天强化进阶,10天升本精品免费训练营,5天精品政治、3天精品语文、2天精品英语地面课,10天升本、10天强化进阶、10天升本精品免费训练营”等内容。经查,当事人发布的教育培训广告,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对教育、培训的结果作出保证性承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 包头丽人医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当事人在单位的广告宣传栏

上发布含有“一次手术,彻底治愈”的广告语。经查,当事人发布的医疗广告中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 赤峰市鑫德堂大药房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网店上发布含有“纯进口”允诺的藿香正气水广告,并在发布前未办理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手续,经查该药品产地与广告允诺的“纯进口”不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 锡林郭勒盟日升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抖音发布带有“世界上最安全的葵花种子”的宣传视频,经查当事人对其表述“世界上最安全”无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构成发布含有绝对化用语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 杭锦旗锡尼康复养生保健服务馆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康复养生保健主要治疗关节炎、富贵包等、尤其对脑梗、治疗效果好,见效快”等内容的广告,经查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宣传的治疗效果证明材料。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 内蒙古大地源燃气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你加油,我优惠。92#汽油、95#汽油直降1.25元,还有惊喜礼品相送,积分兑豪礼充值更优惠”。经查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中没有对汽油价格准确、清楚、明白表示汽油原价格基数,只标明了降价幅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 小心这些养老骗局

7月11日,自治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5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聚焦养老诈骗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领域,揭示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引导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共同筑牢反诈防线。5个案例覆盖了代办“养老保险”、提供“养老服务”、预定养老公寓、以亲情关怀吸引关注等多种养老诈骗典型手段,涉及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涉养老诈骗相关罪名。

## 高某钧诈骗案

2009年,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原职工高某钧向群众谎称可办理养老保险,骗取126名群众1068万余元,以个人名义给被害人发放社保工资231万余元,退还被害人244万余元,共诈骗被害人720万余元。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以高某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 陈某疆南某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南某玉系中国某国际养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2017年4月,陈某疆和南某玉达成合作协议,双方以中国某国际养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销售养老床位,在未经有关监管部门许可,也未向相关金融部门备案的情况下,通过打电话、开会等

方式进行宣传,承诺投资返利,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截至案发,陈某疆和南某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132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南某玉主动上缴赃款123万元。

2021年12月27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陈某疆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以南某玉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徐某志等3人诈骗案

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期间,被告人徐某志、张某红夫妻二人认被害人刘某增(90岁)为干爹而获取信任后,以有欠款还不上为由,向刘某增出示二人伪造的借条,哄骗刘某增代二人还款10万元。被告人王某军在张某红的安排下冒充伪造借条中的借款人“崔某全”。

2020年10月28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以犯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志、张某红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军拘役5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 李某张某意诈骗案

李某和张某意在未办理经营许可手续、未获得行医资质的情况下,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经营“养骨堂”

理疗店,夸大“4D光波仪”功效进行售卖。2019年12月10日左右,为填补“养骨堂”经营亏损,李某谎称举办“养骨堂”年会,以诱导老年人交4000元押金免费领取一台“4D光波仪”,并承诺次日返还押金。部分被害老年人因相信二人虚假宣传,交押金并领取了“4D光波仪”。次日,老人们来到“养骨堂”要求退押金,李某和张某意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返还押金。之后李某和张某意二人商量关闭“养骨堂”店后逃匿。案发后,两名被告人退还诈骗所得4万余元。

2020年12月30日,兴和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张某意、李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意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一审宣判后,两名被告人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于某甲于某乙等7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1年11月,于某甲成立乌拉特前旗鑫信通农贸专业合作社,租用村集体土地建设蔬菜大棚、羊舍、渔湖、养老公寓。2016年6月8日,于某甲成立内蒙古华夏中农健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在未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从2013年9月开始,于某甲就以合作社和华

夏中农健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老年人签订《养老床位预定协议书》,大量吸纳资金。马某、于某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丁某某、张某、王某甲、王某乙组织融资团伙成员在老年人集中的菜市场等地发放传单,诱导老年人参观“养老基地”,向老人们宣传投资项目,推销“养老床位”,宣称如果使用床位则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未使用床位将按期获得返利,承诺到期返还床位本金。作为奖励措施,组织老年人去海南等地旅游,诱导老年人投资。2018年3月以后,华夏中农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安机关接到集资参与人报案后查明,华夏中农公司非法吸收2723名投资人1.29亿元,其中7468万余元未能归还。

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作出刑事判决,以于某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以于某乙、丁某某、张某、王某甲、王某乙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40万元。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